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公告

執行董事辭任

變更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收到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呂嵐女士(「呂女士」)的辭職報告。呂女士因年齡原因，辭去本行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聯席公司秘書等職務，自2022年8月8日起生效。辭任後，呂女士不再擔任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任何職務。

呂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須提請本行股東及債權人注意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呂女士任職期間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本行已於2022年8月8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同意聘任本行行長助理張巧雯女士(「張女士」)兼任董事會秘書，自其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且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監管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正式履職。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在張女士正式履職前，暫由本行董事長景在倫先生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

同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同意委任張女士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任期自2022年8月8日起生效。余詠詩女士(「余女士」)將繼續擔任本行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張女士及余女士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巧雯女士，1977年9月出生，山東大學民商法學專業法學碩士學位。

張女士2003年8月至2007年8月，任國家外匯管理局儲備管理司幹部、副主任科員；2007年8月至2010年4月，任中國華安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法律部法律顧問；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任國家外匯管理局儲備管理司主任科員；2011年3月起，任本行行長助理。

余詠詩女士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余女士擁有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的工作經驗，現任職於達盟香港有限公司。

鑒於張女士尚未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資格或有關經驗，因此，本行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就張女士的聯席公司秘書資格向本行授出豁免，豁免本行自張女士任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三年（「豁免期間」）無需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為(i)張女士須於豁免期間由余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ii)倘本行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被撤回。於豁免期屆滿前，本行將會致力向聯交所證明，張女士在豁免期間內受益於余女士的協助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定義的有關經驗且有能力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從而無需取得進一步豁免。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在倫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2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景在倫先生、王麟先生及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Tingjie Zhang先生、邢樂成先生及張旭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